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0）0035 号

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（2019-442000-34-03-07673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；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8' 14.79"，北纬 22° 18' 15.92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打印机磁辊，年产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。

该项目主要设有机加工、抛光、除油、清洗、投料、喷粉、



烘干（用电）、打磨、装配、打包、出货等工序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/年、除油清洗废水 174 吨/年、喷淋废水 4.8 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除油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工序、喷粉工序粉尘（颗粒物、碳黑尘）；抛光、打磨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；烘干有机废气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料、抛光、打磨、喷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（除湿除雾）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、碳黑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；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。

厂界颗粒物、碳黑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; 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标准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、含水性除油剂废液、废水性除油剂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、喷淋塔废渣、饱和活性炭、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

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,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: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038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